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冉兆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倫
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為有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取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、9月22日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提出之申請書及檢附之全部資料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